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 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 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上 市规则》"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 理》(以下简称"《业务办理》")和《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 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等有关规定,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,发表核实意见如下:

- 一、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 等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;
- 二、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(含子公司)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,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,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 监事及外籍员工,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符合本激励计划的事实 目的:
- 三、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余养朝 先生。余养朝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,是公司的核心管理者,全面主持公 司的经营管理工作,对公司经营决策的把控及重大经营事项的管理具有重大影 响,对公司的发展及未来战略方针的制定起到重要作用。因此,本激励计划将余

养朝先生纳入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求,符合《上市规则》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;

四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。

综上,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名单,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8 月 21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,并同意以 11.46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4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9.8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9 日